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742號

聲 請 人 粵興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錦波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示催告，應提出證券繕本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事項，並釋明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擁有之支票聲請公示催告，以供審核。惟查聲請人因己意交付支票於他人，與遺失、被竊等非因己意而喪失支票之法定原因不符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59條之規定不符，聲請人之聲請自非適法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